

第一章 历史的反思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一律采取国有国营的方式是有深刻的历史原因的。一方面，我们长期以来教条主义地套用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模式；另一方面，在本世纪50年代中叶的“一化三改”后，虽然变私有制为公有制是历史的巨大进步，但同时在公有制内部（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却造成了产权关系模糊的情况。这种局面一直延续至今。由于将公有制关系没有落到实处，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只是规定在宪法上，并没有真实地体现在他们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具体形式上。这是迄今为止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企业亏损的根本原因所在。本章拟对上述情况产生的历史背景，认识根源以及在经济活动中的危害逐一进行分析，以便使我们对于所有制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1·1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一律采取 国有国营方式的回顾

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即通常说的国有经济的产生，从历史的角度看大体经历了以下四条途径：

(1) 产生于革命根据地内的国有经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保证革命战争的军需供应和改善群众生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已经拥有了一些归全体人民共同所有的财产和国营（国营）企业，尽管数额和数量不大，但却是我国最早具有社

会主义国有财产性质的国有经济。

(2) 没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后直接建立的社会主义国有经济。^① 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垄断资本属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它控制着旧中国的国民经济命脉。据统计，全国解放前夕，官僚资本掌握了国家全部工业资本的大约 2/3 和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 80%。旧中国的官僚资本，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产生的一种极端腐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因此，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夺取政权以后，坚决地没收了这部分官僚资本，并将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使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奠定了基础。我们在消灭官僚资本的同时，也采取了各种方式消灭了帝国主义在华的资本和它们的特权，这是取得国家独立和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不可缺少的措施，因为非如此新中国是不可能站稳脚跟的。到 1949 年底，国家没收的官僚资本工业企业共有 2858 家，没收的这部分官僚资本加上没收的敌伪财产总计约 80 多亿元，成为我国国有经济的基本力量。但是，在全部工农业生产中，其近现代性生产也只占到 29%，说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相当落后。

(3) 采取赎买方式逐步改变民族资本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据统计，1949 年，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共有 12 万 3 千多户，生产总值 60 亿余元。中国的民族资本同官僚资本不同，它在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过程中具有二重作用：一方面，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例如，可以提供一部分工业品供应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需要，也为社会主义建设训练一部分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并为国家积累了部分建设资金，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的发展等等；另一方面，也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

指旧中国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和陈果夫兄弟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形成的四大家族集团。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即由人民政府没收了他们在大陆的全部财产。

用，例如，剥削工人和劳动群众，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搞投机倒把和哄抬物价等等。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这一转变过程中也具有两面性，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① 由于民族资本具有二重作用和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所以，在我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对民族资本就不是采取没收的办法，而是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它的积极作用，从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限制它的消极作用，通过赎买逐步地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实现民族资本的社会主义国有化。我国对民族资本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实现的。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②，“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它“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工人和国家有利的。”^③ 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经历了一个从初级形式（在工业方面是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方面是经销、代销）到高级形式（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的发展过程。到 1956 年，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后则标志着将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资本家仍拿 5% 定息）。这样，这部分民族资本也就变之为国有经济。

（4）由国家投资所形成的国有经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展开，中央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通过财政拨款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学、国防和人民生活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形成了全民所有制的国有资产。例如，1949～1952 年，经过 3 年恢复和建设，我国物质生产领域国有固定资产达 240 亿元，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属于国家新投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758～75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244 页。

③ 这段话引自毛泽东在 1953 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的一个文件上的批语。

资形成的资产。经过 40 多年的经济建设，截至 1994 年底，全国国有资产总量已达 41370 亿元，其中生产经营性国有资产达 26025 亿元，占国有资产总量的 74.5%，这是我国国有经济最主要的物质基础。另据统计资料，我国从 1950 年到 1988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达 2.2 万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1.6 万亿元，相当于 1952 年国有固定资产原值的 65 倍。199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1.5 万亿元。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国家的投资。说明我国国有经济的发展，主要靠国家的积累和再投入。

40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有经济的增长情况，大概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49～1956 年。这期间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之后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在所有制结构上实际是五种经济成份共存，它们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五种经济成份并存，彼此要交换它们的产品，就只有通过市场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实行等价交换。因此，在“一五”期间市场的发育具有客观的必然性。现在人们一致公认那时的经济搞得较活，国民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提高较快，究其原因是什么呢？我认为除了当时劳动者刚刚挣脱反动政权的统治而焕发出了巨大的劳动热情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则是市场得到一定程度的发育。这期间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发展也很迅速，例如，1952 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为 86.20 亿元，利税总额为 37.30 亿元。到 1956 年则分别增长为 184.25 亿元和 96.73 亿元。全民所有制经济迅速增长的原因，还

在于它和其他四种经济成份共存从而产生了“激发效应”的结果。因为五种经济成份共同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对每一种所有制都存在着优胜劣汰的生存危机，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也不例外，这就激发起国有企业充分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加强管理、挖潜革新，力争在市场竞争中取胜。当然在市场竞争中，其他所有制成份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但是应当看到，这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其他所有制成份的企业相比较，在产权关系上从一开始就比较模糊，由此也就埋下了以后几十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一直低下的种子，或者说从那时起就留下了这个隐患。具体表现是：“其一，所有的国有资产在总体上是属于全体人民所有，但具体落实到每个劳动者身上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其二，国有企业政企不分，由国家统一经营，盈亏都是国家的，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在贴身的经济利益上体现不明显。其三，国有企业在资产上虽然和其他所有制成份在边界上是清楚的，但是在企业内部哪些是国家积累、哪些是企业积累、哪些是劳动者个人所得反映在财产关系上又很模糊。其四，全民所有制经济漠视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经济核算不准确。其五，劳动者的责、权、利职责不清，等等。显然，国有企业的上述弊端几十年来几乎是一贯制的，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相反，对于其他四种经济成份，却很少有这些弊端，一个根本的原因是其产权关系从一开始就是清晰的。例如，私人资本主义经

激发效应是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常见的一种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它是指一定范畴的不同量级的因素排列组合时会产生一种因态势高低不同而发生的互相“激励”的作用力、从而达到共生及优胜劣汰。例如，在物理学实验中证实，微观粒子系统（如原子、原子核）当其内部能量高于基态能量时，就处在激发态的量子状态。原子之所以能处于激发状态，是其中电子（通过吸收光子或与其他粒子相互作用等）获得能量的结果一片树林因每棵树都争夺吸收阳光，差不多所有树木都长得很高（同单独生长的一棵树相比较）。在人类社会中也是如此，如集体生活有利于个人成长；不同的商品经济实体共同进入市场公平竞争，有利于每个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发展，从而激励大家共同发展，也有利于优胜劣汰。

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其财产权都有明确的界定，在内部也是落实到具体经营者身上的。而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却不是这样，它的规模很大，对劳动者来说虽然人人所有，但却没有通过一系列中间环节将其量化到个人，加之实行集中的国有国营方式，就使其产权关系变得更加模糊起来了。虽然这时五种经济成份并存，不同所有制之间产生的“激发效应”对国有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但是由于上述弊端没有从根本上克服，也就注定了这种发展不可能是持久的和稳固的。

第二个阶段，1956~1978年。这期间经历的事件有：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几乎独占了工商企业的一切方面；1957年出现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1958~1961年搞“大跃进”、人民公社；1962~1965年调整国民经济，恢复工农业生产；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使国民经济跌到了崩溃的边缘；1976~1978年，国民经济发展出现两年徘徊。邓小平对这一时期的总结是：“一九五七年后，‘左’的思想开始抬头，逐渐占了上风。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一哄而起搞人民公社化，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吃大锅饭，带来灾难。‘文化大革命’就更不用说了。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后，还徘徊了两年，基本上还是因循‘左’的错误，一直延续到一九七八年”。^①

在这里我们还是将注意力放在研究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问题上。自1956年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就几乎独占了工商企业的一切方面，这种情形一直延续了20多年，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发生变化。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第一，将全民所有制的规模搞得这样大、覆盖面这样广，脱离了我国总体的生产力水平。须知只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和生产力水平基本相适应，才

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果生产资料所有制落后于生产力水平或者超越了生产力水平，都只会束缚或者破坏生产力的发展。第二，从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几乎独占了工商企业的一切方面来说，不仅违背了不同水平的生产力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的客观规律，而且也使全民所有制同其他经济成份共存而产生的“激发效应”消失了。在这里，其他所有制成份被消灭了，国有经济也逐渐失去了活力。第三，人为地取消了市场，使经济运行处于僵化状态。在当时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对国有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无偿调拨，那么消灭了其他所有制成份，也就等于消灭了市场，使经济运行所必需的市场信号及反馈信息全部中断，于是计划经济体制也就随之强化和巩固起来。第四，最重要的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关系模糊的情况一如既往，没有任何改变，加之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屡遭“平调”，生产积极性不断递减。这样，企业在内无动力、外无压力的情况下，就不可能有好的经济效益。

上述情况在 1956 年私有制向公有制全面过渡完成后就出现了。当时国有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下降，对城镇居民的生活性服务不够健全，有些地方也出现了地下工厂。毛泽东听到这些反映以后，找统战部、工商联、民建同志谈话，其中谈到这样的意思：地下工厂因社会有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现在合作工厂做衣服要 3 个月，袖子一长一短，扣子没眼，质量差。可以开夫妻店，开私营工厂。这叫新经济政策。毛泽东还表示，他怀疑俄国新经济政策结束过早，到现在社会物资还不足。他认为华侨投资一百年不要没收。开投资公司，还本付息，可以搞国营，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现在国营、合营企业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只要有原料，有销路，私人可以投资开厂。这样定息也有出路。^①毛泽东是敏锐地感到在现阶段由公有制全部代替私有制的弊端了，但是在行动上

参见《文汇报》1988年6月2日第3版。

他却并没有改变自己的初衷。以致后来在长达 20 余年的时间里，在城市几乎用全民所有制包揽了一切经济领域，在农村则实行“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制度，并认为它是通向共产主义的“桥梁”。

现将 1952 年、1957 年和 1978 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列表对比如下：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 目		表示符号	单位	1952	1957	1978
固定资产	1 原值	B_1	亿元	148.8	334.6	3193.4
	2 净值	B_2	亿元	100.8	239.8	2225.7
资 金	3 资金总额	K	亿元	146.8	330.3	3273.0
	4 定额流动资金	K_b	亿元	46.0	90.5	1047.3
投 入 消耗量	5 总成本	K_1	亿元	69.7	173.9	2208.39
	6 工资总额	V	亿元	24.6	50.7	209.6
产 出 量	7 总产值（不变价）	W_2	亿元	199.5	466.0	3275.09
	8 利税总额（当年价）	m	亿元	37.3	114.4	790.7
	9 利润	p	亿元	28.2	78.8	508.8
	10 税金	d	亿元	9.1	35.6	281.9
以总产值 为产出的 效率率	11 固定资产（原值）总产值率	W_2/B_1	%	134.07	139.27	102.56
	12 资金总产值率	W_2/K	%	135.09	141.08	100.06
	13 全国工业物耗总产值率		%	149.48	157.48	154.08
以净产值 为产出的 效率率	14 全国工业物耗净产值率		%	49.48	57.48	54.08
以利税为 产出的效 率率	15 固定资产（原值）利税率	m/B_1	%	25.07	34.19	24.76
	16 固定资产（净值）利税率	m/b_2	%	37.00	47.71	35.53
	17 资金利税率	m/K	%	25.41	34.64	24.16
	18 总成本利税率	m/K_1	%	53.52	65.78	35.80

续表 1

项 目			表示 符号	单位	1952	1957	1978
以工资为 投入的效 益率	19	工资总产值率	W_2/V	%	810.98	919.13	1562.54
	20	工资利税率	m/V	%	151.63	225.64	377.24
	21	工资利润率	p/V	%	114.63	155.42	242.75
劳动生产 率	22	全员劳动生产率(总 产值)		元/年·人	4200	6376	11131
	23	全国工业总产值全 员劳动生产率		元/年·人	2018	4270	8458
	24	全国工业净产值全 员劳动生产率		元/年·人	442	486	455
流动资金 利用效率	25	定额流动资金占总 产值比率	K_b/W_2	%	23.1	19.4	32.0
成本降低 率	26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 率		%	2.3	3.8	4.6
固定资产 投资效益 (全国工 业)	27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45.82	72.40	280.38
	28	净产值增加额		亿元	41	45	213
	29	投资效果系数		%	89.48	62.15	75.97

注：1. 表中资金总额为固定资产净值与定额流动资金之和，全成本为总产值与利税总额之差。

2. 表中不变价总产值一律为 1970 年不变价。

资料来源：汪海波主编：《中国国民经济各部门经济效益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1990 年版。

从上表可以看出，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在 1952~

1957年这5年间的经济效益平均高于1957~1978年共21年的经济效益。例如，1978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80.38亿元，而1957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72.40亿元，但是，在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上1978年却较1957年全面下降。其中：固定资产（原值）总产值率降低36.71个百分点、资金总产值率降低41.0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原值）利税率降低9.43个百分点、固定资产（净值）利税率降低12.18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降低10.48个百分点、总成本利税率降低29.98个百分点、全国工业净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降低31元/年·人。相反，定额流动资金占总产值比率增加了12.6个百分点，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增加了0.8个百分点。

那么同是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为什么在1957~1978年经过21年的发展还较1952~1957年5年的经济效益全面下降呢？这是需要认真研究的。也许有人会说这期间有“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破坏。我们将这些因素都算上，加起来总共13年，那么还有8年的发展时间。这样计算这8年的综合经济效益，还是比前5年低得多。可见，问题的要害还不在于这里，而是另有更深刻的原因：

其一 自1957年后，将全民所有制的规模搞得囊括了一切工商企业，农村中搞“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城乡的所有制形式严重地超越了生产力水平。这里忽视了我国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的事实。当时虽然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实力有所增强，但总体上说生产力水平还很低，而且发展也不平衡。人为地让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的水平，就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变成了形式上的结合而实际上的分离状态，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屡受挫折，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效益怎么可能提高呢？

其二，从上表中看到，1978年固定资产投资是1957年的3.87倍，然而综合经济效益平均却下降了约23.3个百分点。这里除了上述的第一个原因外，更重要的是还违背了不同程度的生产力要求具有多层次的所有制形式的客观规律。在城市将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所有制成份都斩尽杀绝，全民所有制就必然以发散的状态

态稀疏地辐射到一切工商业部门。这时由于存在着这种幼稚的不成熟的单一公有制形式，而又无从与其他所有制成份产生“激发效应”，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在缺乏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就自然失去了活力。

其三，仔细分析当时的大一统的全民所有制，根本没有将公有制关系落到实处。例如，有的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国有企业，虽然其所有制形式和生产力水平基本相适应，但劳动者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份额在量上却无法确定，责权利职责不清楚，其产权关系本质上是不明晰的。有相当一部分名曰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实际上设备和生产能力很低，劳动者基本是手工操作，这种企业充其量是合作性质的集体所有制，但既然挂上了全民所有制的牌子，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就放大了。在这样的企业里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实际上还不如在前一种企业里直接（这里说的“直接”是相对而言），其产权关系更是虚无缥缈得难以捉摸。加之人为地取消了市场，劳动者的劳动没有客观的社会评价，没有利益机制的驱动，就必然出现吃“大锅饭”的局面。

其四，将城市的工商企业一律升级为全民所有制，将农村合作社全部改造成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为全面推行计划经济体制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这时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自中央一直下达到工厂的车间和农民的田头，工人只是被动地完成计划任务，农民怎样种田也得听上头安排，他们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被严重束缚着，所谓的主人翁地位也只是虚设而已。在城市工商企业中，计划经济体制更是贯串在方方面面，形成了盘根错节的局面，更进一步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是自 1957 年至 1978 年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效益一直低下的根本原因所在。

第三个阶段，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今。这期间，1978 年底至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召开为一个小阶段，是在改革开放中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急剧转变的过渡时期。自党的十四大以后，中国进入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历史时期。

现在我们分析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今全民所有制国有经济的发展情况，并通过历史的比较研究，以便从中找到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

1978 年底由邓小平主持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地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将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并且提出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从此揭开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新的一页。全国人民沿着由邓小平开辟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风雨兼程，至今已走过了 17 个年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统计资料表明，1994 年同 1978 年相比，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2 倍多，其中 80 年代年均增长是世界经济平均增长速度的 3 倍；工业总产值增长约 3 倍，农业总产值增长约 1.5 倍，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在世界上所占位次明显提前；国防实力也进一步增强。

这期间党中央在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上提出了许多重大决策。但是，我认为在诸多决策中最重要的还是在所有制问题上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其他经济成份并存的多元所有制结构。这个问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十二大报告和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都讲到了。在十三大报告中则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经济所占的比例应当允许有所不同。”^①在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 37 页。

中更进一步指出：“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① 这些论述既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调整所有制结构上成功的经验总结，也是对今后关于所有制改革问题的指导方针。

10多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是以前所没有的。例如，1978～1987年短短9年间，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量比1953～1978年26年累积总和还多60%；工业总产值（可比价）比1978年翻一番还多；工业所生产的净产值国民收入相当于前26年总和的1.4倍。农业也取得了翻一番还多的好成绩。1988年以后出现经济过热，经过治理整顿，国民经济仍保持着较大幅度增长的势头。从1980年至1993年，国民生产总值年递增约9.5%，总计增长了2.26倍。经济的迅速增长，使综合国力大大地增强，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显著的提高。这一切巨大成就的取得当然是由改革开放带来的，但我觉得其中的关键环节还是因对所有制的结构进行了调整，而使国民经济的发展迈上了一个大的台阶。理由是：

其一，改革开放以来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建立了多元的所有制结构，这同50年代中期的五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情况有些类似。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经过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好象复归到原来的起点但却又高于那时的发展。在这里我们看到我国在建立所有制结构的

^①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10页。

模式上走了一个“之”字型，经济的发展也走了一个“之”字型，我国现在经济的发展可以和 50 年代初到中期的景象相媲美。

其二，以公有制为主体（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使不同所有制之间产生了“激发效应”。于是各种所有制经济都得到了较快的增长，这也是将大一统的全民所有制变之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所有制结构的必然结果。50 年代初到中期的经济发展是这样，在今天的改革开放中当然更是如此。

其三，以公有制为主体（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元所有制经济成份的存在，客观上为统一市场的形成准备了条件。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今天远非 50 年代，生产资料、劳动力、资金等作为生产要素已成为商品进入市场交易，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整个国民经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充满了生机和活力。

但是我们却不能不看到，在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中，增长最快的是各种非国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活力最差、增长最慢。统计资料表明，目前在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中各种非国有制经济所创造的财富已占 65% 左右，在 1993 年新增值中已占 80% 左右。国有企业有 1/3 明亏，1/3 潜亏，盈利的只有 1/3。这种情况的发生似乎又将我们打入了闷葫芦，人们不禁要问：这是为什么？看来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这些问题是：

第一，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从建立的第一天起存在的“先天不足”——产权关系模糊，几十年来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变。50 年代初至中期的全民所有制，规模较小，国有国营，产权虽然在总体上归全体人民所有，但对每个公民来说还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仅从产权关系的清晰度来说，远不如其他所有制成份；50 年代中期以后至改革开放前的 20 多年，全民所有制几乎覆盖了一切工商企业，这种放大的全民所有制的产权关系，对人们来说更是一种虚无缥缈、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当然就更谈不上产权关系清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有点类似 50 年代初至中期的情况，虽然在国有企业的改革中提出政企分开、两

权分离，但就产权关系本身来说，还是不清晰的。可见，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的这个“先天不足”几十年来在后天并没有得到克服，这既是人们通常不容易看到的，也是至今一些人所不愿意看到的。

第二，由于产权关系不清，所以，不同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时所产生的“激发效应”，对国有企业的激励作用就很有限，相反对其他所有制的企业来说，这种激励作用就很大。或者还可以这样说，不同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所产生的“激发效应”，传导到国有企业那里却被内部的负效应抵消了许多，因而国有企业的效益就比其他所有制企业的效益差得多。

第三，不同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所产生的“激发效应”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来说，其作用力还只是一种外部因素。在国有企业内部如何通过产权制度的改革使其产生内在的动力，再加上这种外部的“激发效应”，国有经济才能真正搞活，从而创造出高效益来，看来这应该是我们进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的一个基本的思路。

第四，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也就涉及到所有制的改革问题。这既是改革的“雷区”，也是一些理论家设法回避的敏感问题。但是，回顾我国国有企业几十年来走过的艰难路程，在今天如果不进行所有制改革，不坚决改革那种一概国有国营的经营方式，国有企业就没有出路。须知这才真正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的大事！本书的宗旨是研究国有企业的改革问题，要害是进行所有制的改革，但愿这种研究对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有所裨益。

1·2 触目惊心的国有资产流失和经营上的低效益

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但是发展最快的却不是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而是各种形式的非国有经济。1992 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各类

非国有经济成份的产值第一次超过了国有经济的产值，达到了 51.9%，而国有经济的比重则进一步下降至 48.1%。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在该年社会总产值构成对比如下：

1992 年社会总产值构成

单位：%

	总计	农业	工业	建筑	运输	商业
总计	100.00	16.27	66.38	9.30	3.23	4.82
国有企业	41.33	2.81	48.10	43.40	81.50 ^①	41.30
非国有企业	58.71	97.19	51.90	56.60	18.50	58.70
集体经济私人			38.40		17.80	28.60
个体经济其他 ^②			6.80		0.80	20.30
			7.10			9.80 ^③

包括各种三资企业与合营企业。

根据货运吨位的比重计算。

农民直接对城市居民的销售额所占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3 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由此而产生的“激发效应”对于产权关系模糊的国有企业来说，其作用是有限的，而对于产权关系清晰的非国有企业来说，其作用却是很大的。当然，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要求产权制度上的改革，即进行所有制的改革，为明晰产权也不能去搞私有制，而是另有一整套新的设计，这个在本书以下各章将作详细论述，但无论如何必须改变目前这种“人人都有，人人又没有”以及“人人负责、人人又不负责”的状况。国有企业因为存在着这些致命的缺陷，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就在不断地下降，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到了一定的“度”就会危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生存和共产党政权的稳定。对此我们应该有清醒的头脑和足够的重视。

下面再看看 1980~1992 年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的逐年增长情况。详见下表：

非国有经济发展情况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	24.0	25.3	25.6	26.6	30.1	35.2	37.3	40.3	43.2	43.9	45.4	47.1	51.9
在全社会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	81.1	80.9	80.9	81.1	82.1	82.0	81.8	81.7	81.6	81.7	81.8	81.7	81.7
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18.0	21.2	21.3	22.3	23.0	29.6	25.4	28.6	31.6	33.2	33.6	36.1	
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33.9		36.9	38.6	38.7	34.4	34.1	32.9
在社会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48.5	50.1	51.3	53.0	54.5	59.6	60.6	61.4	60.5	60.9	60.4	59.8	58.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各年度。